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1~8届哲学社会科学奖
评奖资料汇编合订本

DI1-8 JIEZHEXUESHEHUIKEXUEJIAN
ZILIAOHUIBIANHEDINGBE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 1 ~ 8 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资料

汇 编 合 订 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

二〇一〇年九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1~8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资料汇编合订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评奖办公室
地址:乌鲁木齐市金银大道新闻大厦九楼 邮编:830001

新疆农科院印刷厂印制
地址:乌鲁木齐市农大路264号 邮编:830091

字数:77千字 开本:16开本 印张:25.5印张
印数:1-500本
2010年9月印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2010)年第150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目 录

第一届

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紧密结合实际 开创新疆社会科学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贾那布尔同志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1)

冯大真同志在自治区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致开幕词.....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汇报 买买提明·玉素甫(4)

关于评选自治区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通知..... (6)

关于评选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办法.....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九八五年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评选条例.....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选委员会名单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选委员会专业评选组名单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获奖成果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综述 (33)

第二届

关于第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 (35)

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37)

关于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若干说明 (41)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工作的意见 (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名单 (44)

关于自治区第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情况报告 (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学科评审组名单 (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评奖条例 (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 (53)

第三届

我区社会科学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在自治区第三届社科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协主席 贾那布尔(81)

在自治区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米吉提·纳斯尔(86)

在自治区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木尔·达瓦买提(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报告 自治区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赵振明(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社科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9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

——写在自治区第三届社科优秀研究成果评选揭晓之际 冯大真(119)

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报告 (1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米吉提·纳斯尔同志关于自治区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两次批示 (122)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组建原则及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123)

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 (1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方案 (126)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方案》的几点说明 (1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打分办法 (1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学科复评组成员构成办法及成员名单 (133)

关于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暂行办法》的通知 (1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暂行办法 (137)

第四届

积极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为我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在自治区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克尤木·巴吾东(139)

在自治区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买买提明·扎克尔(143)

展现社科研究辉煌成就 促进社科事业进一步发展

——自治区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报告 ... 自治区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赵振明(145)

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报告 (148)

在自治区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米吉提·纳斯尔(149)

关于自治区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成员组成的通知 (150)

关于组织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 (1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方案 (1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方案》的说明 (156)

学科复评组组成人员名单 (160)

关于自治区第四届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复评推荐项目的控制数 (163)

自治区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打分办法 (164)

自治区第四届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复评工作步骤及要求 (165)

评奖工作人员守则 (166)

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1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 (168)

自治区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综述 (193)

第五届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开创新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新局面
——在自治区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 胡家燕(195)

在自治区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副主席 库热西·买合苏提(199)

在自治区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终评会议上的讲话
.....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社科联主席 吴敦夫(202)

自治区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获奖项目 (204)

自治区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内容简介 (223)

关于自治区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报告
..... 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评委会副主任 杨乃初(245)

关于自治区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48)

自治区第五届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学科复评组组成人员名单 (250)

关于奖励自治区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的决定 (253)

自治区人民政府举行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综述 (254)

第六届

在自治区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努尔·白克力(255)

自治区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获奖项目 (259)

自治区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内容简介 (269)

关于自治区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报告
..... 社科联党组书记、评委会副主任 杨乃初(281)

关于自治区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84)

自治区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学科复评组组成人员名单 (286)

关于奖励自治区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的决定 (289)

自治区人民政府举行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综述 (290)

第七届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2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办法 (2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实施细则 (295)

在自治区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奖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努尔·白克力(304)

在自治区第七届社会科学奖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副主席 库热西·买合苏提(308)

关于自治区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的报告 ... 自治区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杨乃初(3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获奖成果名单 (312)

自治区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奖一、二等奖获奖成果内容简介 (325)

关于自治区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社会科学奖学科复评组组成人员名单 (343)

关于奖励自治区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346)

自治区人民政府举行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奖颁奖大会综述 (347)

第八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实施细则 (349)

关于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的通知 (357)

在自治区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奖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 屹(358)

关于自治区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的报告 ... 自治区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杨乃初(3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获奖成果 (365)

自治区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奖一、二等奖获奖成果内容简介 (375)

关于自治区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93)

自治区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奖学科复评组组成人员名单 (395)

关于奖励自治区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398)

自治区人民政府举行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奖颁奖大会综述 (399)

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紧密结合实际 开创新疆社会科学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贾那布尔同志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自治区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这是自治区社会科学界的一件大事,也是自治区理论界、学术界的一件大事。我代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这次获奖的各民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自治区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致以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自治区各族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极大的政治热情,积极投入理论战线拨乱反正的斗争,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认真宣传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一系列方针政策,抵制和清除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努力论证、宣传和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论证、宣传和探索开发新疆、建设新疆和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中提出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写出了一大批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和著作。这些科研成果,特别是面向实际、着重研究四化建设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专著、论文和调查报告,对于帮助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科学决策,对于振奋人们的共产主义精神,端正和统一经济建设和改革中的思想认识,对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对于促进“两个文明”的建设,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哲学社会科学战线同志们的辛勤劳动,对于我们各条战线的大好形势,是作出了贡献的。这些充分说明,哲学社会科学战线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中一条必不可少的重要战线。

当然,我们也必须看到,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现状,同党的十二大向我们提出的任务相比,同自治区各项事业发展的需求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我们对于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一些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还不能很好地加以研究和回答,应用研究和普及工作还相当薄弱,理论研究落后于实际工作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我们哲学社会科学队伍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还不能适应自治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这些问题是亟待我们进一步努力解决的。

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任务,党中央已经做了明确的指示。中央指出,社会科学是我国作为战略重点之一的整个科学事业的组成部分,没有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就不可能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局面。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社会科学具有很强的党性、科学性和实践性,一切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同志们必须反复学习中央指示的精神,充分认识自己所肩负的责任。我们应当在工作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认真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各方面的客观规律,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为开发建设新疆服务。

今年是实施“七五”计划的第一年。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生活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中说,社会科学要加强对马列主义基本原理的研究,大力开展有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七五”期间,要围绕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战略问题和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课题,深入开展研究,力争拿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要加强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建设,充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体系。围绕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促进社会主义精

精神文明建设的發展。我們希望,自治區各族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今後在各自的學科領域,進一步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進一步解放思想,進一步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按照黨的全國代表會議的要求,努力探索新問題,提供科研新成果,還要在各族人民群眾中積極普及科學社會主義基本理論知識和黨的各項政策理論知識,使我們的工作能夠進一步適應自治區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的需要。在理論上,指導四化建設沿着正確的道路前進;在業務上,促進經濟和其他各個領域實行現代化的科學管理;在思想上,指引人民群眾樹立科學的世界觀和人生觀,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

要做到這一點,我們必須在哲學社會科學工作中,進一步認真堅持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理論聯系實際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是指導我們思想和一切行動的理論基礎,這是我們必須經常強調的。但是,這個問題現在並不是在所有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中都已经真正得到了解決。鄧小平同志在黨的全國代表會議的講話中號召全黨認真學習馬克思主義理論,用于指導當前的經濟建設、體制改革和各項工作。胡耀邦同志最近在中央機關幹部大會上的重要講話中,再一次強調我們一定要堅持馬克思主義,堅定共產主義理想和愛國主義的理想。馬克思主義是發展的,我們既反對那種否定馬克思主義、認為馬克思主義已經“過時”的資產階級自由化傾向,又反對把馬克思主義當成僵化教條的錯誤傾向。正確對待馬克思主義的精髓,就是要運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和方法,研究和解決社會主義中國面臨的現實問題,也就是要把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同中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具體實際更好地結合起來。中央的這些要求,也是對我們各族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的要求,是對我們提出的一項新任務。因此,我們所有的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必須自覺地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進一步樹立馬克思主義世界觀,提高思想理論水平,做到同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保持高度的一致,使社會科學事業沿着正確的方向前進。

理論與實踐相結合,是我們黨一貫倡導的正確學風,也是哲學社會科學工作必須遵循的一條基本原則。進一步探索如何把馬列主義的基本原理同中國的實際結合,進而正確解決和回答各個領域的具體問題,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要切實做到這一點是很不容易的。近幾年來,自治區哲學社會科學工作在這方面有了較大的進步,注重了對自治區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提出的重大理論問題和實際問題的調查研究,提出了一些研究課題。但是,不可否認,這方面我們做得還很不够,反映在我們的調查研究上還不够深入細緻,我們占有的材料還不够詳細和系統,我們的分析研究還不能十分深入,也有的還不那么準確,因而,我們從理論和實際的結合上,對提出的命題作出科學回答的研究成果是不够多的。在這里,我們期望,自治區各族廣大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能夠進一步深入自治區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實際,研究新情況,解決新問題,在理論和實際的結合上,不斷開辟認識真理的道路。實踐的發展、社會的需要是理論存在和發展的原動力和前提,我們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的職責就在于使我們的工作能夠滿足實踐對理論的需要。

在這里,我們要特別指出的是,在緊密結合新疆實際,研究新情況,解決新問題的時候,無論是進行哲學研究,新疆歷史研究,新疆民族問題的研究和其他領域的研究,我們研究的指導思想和研究成果,都必須要有利於祖國的統一,有利於各民族的大團結,有利於新疆的四化建設。新疆自古以來就是偉大祖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疆各族人民是偉大祖國的优秀成員,民族的團結友愛、共同繁榮是歷史的主流。我們在進行各種研究的時候,必須共同遵循這一條歷史的客觀規律。

同志們,胡耀邦同志在全國第五次文代會召開前,曾經提出希望,要把第五次文代會開成一個大鼓勁、大團結、大繁榮的大會。我們這一次自治區哲學社會科學优秀成果頒獎大會,也必將作為一次大鼓勁、大團結、大繁榮的大會載入自治區哲學社會科學的發展史冊,我們希望,自治區各族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今後進一步加強團結,工作上加強交流協作,學術上認真貫徹“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求同存異,共同促進自治區哲學社會科學的繁榮和發展。我們相信,這次大會以後,自治區哲學社會科學工作者必須以嶄新的精神面貌活躍在自治區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戰線上,自治區的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工作也必將出現一個大鼓勁、大團結、大繁榮的新局面,從而為開發新疆、建設新疆,為我們偉大祖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做出更大的貢獻!

冯大真同志在自治区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上致开幕词

同志们：

今天，自治区各民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欢聚一堂，隆重举行自治区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颁奖大会。首先请允许我代表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和自治区科技干部局，向这次获奖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到会的各民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表示热忱的欢迎和衷心的慰问。

评选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工作，在自治区还是第一次，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和关心这件事，专门下达了文件，它体现了党和人民政府对各民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关怀和支持。这次评选工作检阅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哲学社会科学的优秀成果，对调动各民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研究水平，团结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进一步繁荣发展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对开发建设新疆，推动自治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当前，我们党正在率领全国人民一心一意地搞“四化”，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和党的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搞好经济体制改革，为实现本世纪末自治区工农业总产值翻二番半的目标而努力奋斗。面对自治区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的问题层出不穷，急需我们研究。像如何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如何理顺经济关系，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快自治区畜牧业发展的问题，以及怎样搞好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民族理论的研究，怎样搞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加以论证，加以宣传，以推动自治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发展。理论工作的根本方向，就是要理论联系实际，同实际密切结合。不遵守这个原则，就搞不成马克思主义，这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无论是老的理论工作者，还是年轻理论工作者，都要认真对待这个问题，都要明确使自己的研究为两个文明的建设服务。离开四个现代化来谈理论工作、思想工作是不行的。因此，我们要抛去空洞的说教和抽象的空谈，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种种问题给予理论上的说明，对于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给予科学的解释，对于干部和群众中现实存在的种种认识模糊的问题给予解答，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纳入正确的轨道，取得更好的成绩。

当然，我们提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研究现实问题，并非完全否定对某些深奥理论问题和历史问题的研究，而是要在人员配备、制订规划时，有恰当的比例。除了一些特殊的科学部门以外，主要精力、人力都应该安排到现实问题的研究上；同时，要特别爱护研究现实问题同志的积极性，注意表彰在这方面有显著成就的社会科学工作者。

提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研究现实问题，是社会科学走向社会的前提。这对哲学社会科学本身来说，要求不是低了，而是更高了。像针对上面我们提到的自治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些现实问题，要写出有真知灼见的著作或论文，就需要有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同时还要掌握现代化科学的新方法，在文风上也要力求符合新时期读者的需要。只有这样，才能为自治区“四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参谋作用，而这正是我们各民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光荣使命。

哲学社会科学在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理论上，指导四化建设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业务上，促进经济和其他各个领域实行现代化的科学管理；思想上，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们应该勇敢地肩负起这一光荣的使命，不断地提高我们的社会责任感。

同志们，这次评选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还是第一次，我们相信，随着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必将会涌现出更多的优秀成果。我们还将继续开展评选工作，让我们团结战斗，再展宏图，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努力为自治区和各族人民的经济文化振兴建功立业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汇报

买买提明·玉素甫

各位领导、各位同志：

为了繁荣发展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进一步调动各民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研究水平，使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更好地为自治区“四化”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5(42)号文件批准，自治区社联和自治区科技干部局开展了自治区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

自治区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准备工作从 1985 年年初开始，同年 6 月自治区社联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评选办法、评选条例，以及专业评选组、评选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在各学会、研究会，各部门、单位广泛推荐的基础上，198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9 日，举行了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专业评选组工作会议，对收到的 1114 项请奖成果，由各民族八十名专家、学者一起进行了认真的评选，11 月 22 日到 30 日，召开了评选委员会会议，进行了最后的审定，确定这次获奖成果 249 项，其中特等奖 3 项，一等奖 12 项，二等奖 64 项，三等奖 125 项，鼓励奖 45 项。1986 年元月 4 日和 10 日《新疆日报》上分别用汉、维两种文字公布、发表了这些获奖项目。奖额分别为：特等奖 2000 元；著作类一等奖 1000 元；著作类二等奖 600 元；著作类三等奖 300 元，论文类一等奖 600 元；论文类二等奖 400 元；论文类三等奖 200 元，资料类一等奖 300 元；资料类二等奖 200 元；资料类三等奖 100 元。这次评选工作由于方向明确，方法对头，步骤具体，发扬了学术民主，所以整个评选工作进行的比较健康顺利。

这次评选工作的主要特点和收获有四点：

一是坚持了理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在获奖的 249 项优秀成果中，研究现实问题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占了大多数。这次评选活动，始终将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成果作为评选重点。因此，做到了坚持为现实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正确方向。

二是鼓励理论上和学术上的探索精神。理论工作者的任务不仅在于解释现实存在的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能用理论指明前进的方向，大胆地探索和研究未来。这次获奖的作品中，不少都是属于探索性、开创性的成果。

三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地注意了各个学科作者的民族成分和地区分布等特点。为了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评选工作立足全局，统筹兼顾，使获奖成果具有广泛性。获奖成果中，学科面广，作者包括了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回族、乌兹别克、蒙古、锡伯、塔塔尔、壮族和汉族等十个民族，既有南北疆专州、地区、市的，也有县和团场的。

四是在工作方法上注意发扬了学术民主，坚持了群众路线。获奖项目，一般都经过单位或学会评选推荐，专业评选组初评，最后由评选委员会审定通过。评选工作坚持了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严谨慎重的态度，发扬了学术民主，因而保证了评选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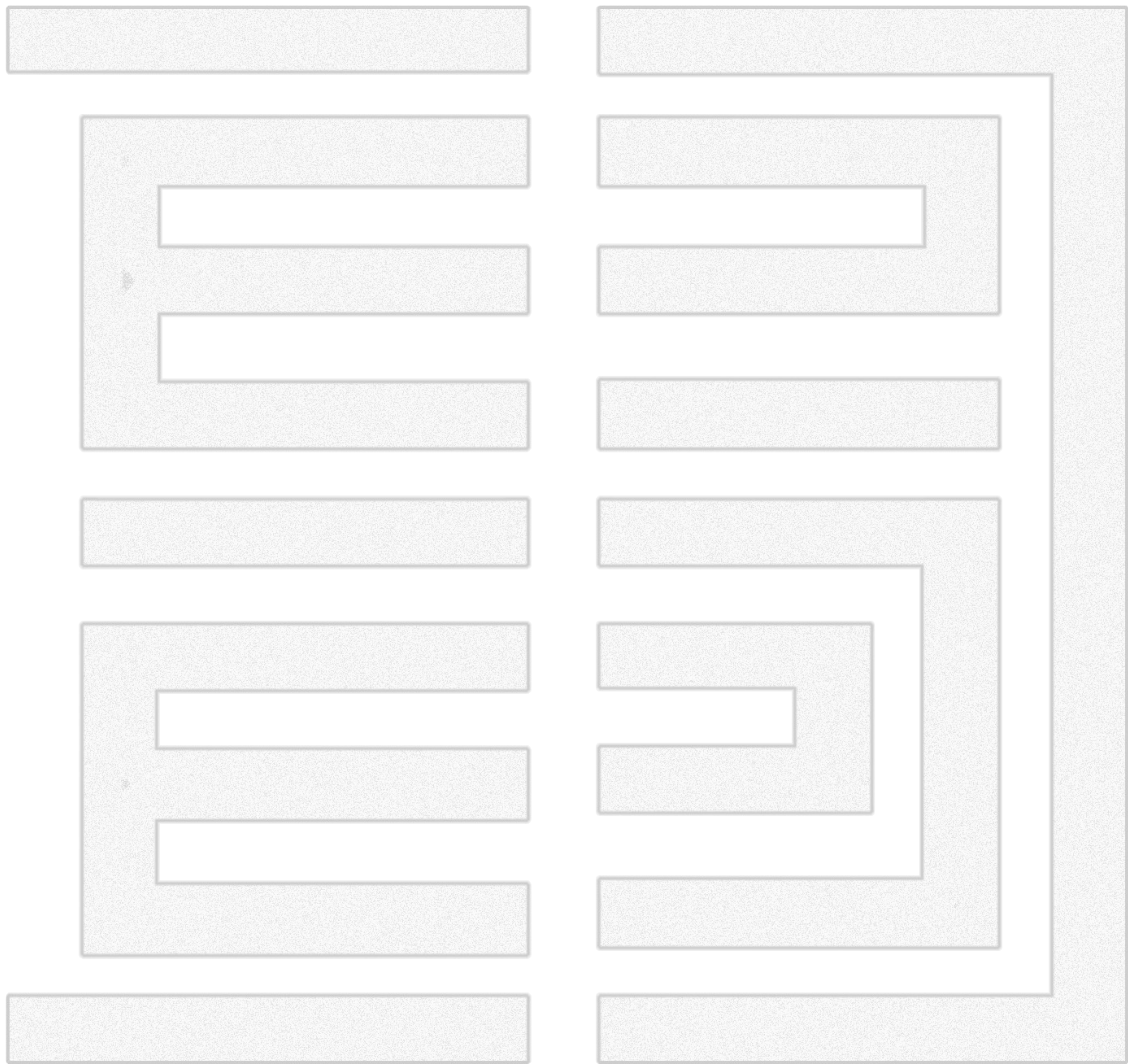
为了搞好今后经常性评奖工作，自治区社联拟建立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信息资料档案及网络，平时就着手收集各学会、研究会优秀成果发表情况的信息资料，以奠定今后评选工作标准化、制度化的基础。

不断完善评奖制度，要对评奖类别、标准、奖级划分、交叉学科等方面做出比较明确的规定。在这次

获奖的优秀成果中,责任编辑同志们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理应受到尊重,然而由于这次工作上的疏忽,未能设置优秀编辑奖。为此,我代表自治区社联向这次获奖的优秀成果责任编辑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表示万分的歉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今后将继续进行下去。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自治区社联考虑建立评选工作相对稳定的专业队伍,并建立一个学科门类齐全、老中青相结合的包括各民族专家、学者的学术评审委员会,以使评选工作制度化。

谢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干部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文件

新科干字【1985】040 号

新社联字【1985】9 号

关于评选自治区 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各地、州、市党委、政府、行署,各县(市)党委、政府,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生产建设兵团党委,自治区各哲学社会科学学会、研究会、协会:

为了调动自治区各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进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研究水平,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区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开发新疆、建设新疆服务,加速自治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党的十二大和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新党办(1985)42号文件〉批准,定于一九八五年开展自治区首届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评奖活动。现将《关于评选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九八五年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评选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选委员会名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选委员会专业评选组名单》发给你们,望各地、州、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抓紧安排,尽快开展工作,严肃认真地做好初评工作,并将初评成果按规定时间报自治区社联。

附件一:《关于评选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办法》

附件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九八五年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评选条例》

附件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选委员会名单》

附件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选委员会专业评选组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干部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评选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办法

为调动自治区各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进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科研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为实现党的十二大和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定于一九八五年进行自治区首届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评选奖励工作。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现提出如下办法: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凡我区各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包括专业科研人员、教学人员、实际工作部门和业余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同志)公开出版和发表的各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集体研究成果和个人研究成果),包括应用研究、基础理论研究、调查报告(含已在内部刊物上刊登并被有关实际工作部门采用有较大社会效果者)、普及读物、资料汇编、教材、工具书等等均可以参加这次评奖工作(哲学社会科学方面各种文字的翻译作品,由自治区翻译协会另外组织评奖工作)。

二、评奖的基本条件

- 1.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论著优秀者。
- 2.有独创的见解,研究新情况,提出新课题,开拓新领域,观点正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学术水平较高者。
- 3.在解决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方面效果显著者。

三、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分著作奖、论文奖、资料奖三类,每类奖根据学术水平高低和社会效果分为三等,奖励金额规定为:

一等奖	奖金一千元
二等奖	奖金六百元
三等奖	奖金三百元

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特大贡献的优秀成果,可发特等奖,奖金为二千元。

四、获奖成果的奖金分配,应按参加研究的人员对该项成果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防止平均主义。成果属于集体完成的,主要研究人员所得奖金一般不应少于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属于个人完成的成果奖金应发给个人,任何单位不得从奖金中抽成。

五、获奖成果均授予奖状和奖励证书。集体成果奖励证书发给对成果做出主要贡献的科研人员。获奖人员的贡献应记入个人档案中,以作为考核、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每项成果原则上只能奖励一次,凡已得过奖励的成果,原则上不再给予奖励。各地、州、市,各厅、局、大专院校、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和各报刊已奖励的优秀成果,如经自治区评定,提高了奖励等级,则可按提高后的奖励等级补发奖金差额。

七、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申报,采取逐级评选审查上报的方法。各地、州、市和各厅、局的宣传部门分别负责本地区和本系统的请将成果的审查和初评工作;各大专院校和社会科学研究部门的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请奖成果的审查和初评工作;自治区级各哲学社会科学学会、研究会、协会的常务理事会负责本学会的请奖成果和乌鲁木齐军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请奖成果的审查和初评工作。乌鲁木齐军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请奖成果按学科分别报自治区级各哲学社会科学学会、研究会、协会加以审查和初评。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项目主持单位负责审查申报。

八、由自治区社联组织和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自治区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选委员会,负责全区优秀成果的评选审定工作。

自治区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选委员会按学科成立评选组,负责审议和评定工作。

各地、州、市,各厅、局、大专院校、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和自治区级各哲学社会科学学会、研究会、协

会,应分别成立相应的评选组织,负责审查和初评向自治区请奖的成果。自治区社联负责日常工作。
(自治区社联办公地点在自治区社会科学院二楼,电话:37943、36625)

九、评奖时间和步骤

1.作者本人申请和单位审查、初评工作时间限定在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日。

①凡请奖项目,必须填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励申报表》。

②报送参加评奖的论著五份。

2.评委会学科评选组审议和评定工作时间限定在一九八五年九月底。

3.评委会审定工作时间限定在一九八五年十月底。

4.凡聘请的专家、学者看过的著作和论文要求写出评语,每看一部著作和论文根据字数给五~十五元的报酬。

十、经自治区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选委员会评选出的奖励项目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五日以前在《新疆日报》上公布,如有异议,可在公布后一个月内向申报单位提出,并同时报告社联,如无异议,一个月后即行授奖。自治区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授奖大会定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召开。

十一、申报和评选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应当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反对本位主义,个人主义和弄虚作假、压制报复,对骗取荣誉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撤销奖励。

十二、各地、州、市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安排,尽快开展工作,请奖项目及有关材料必须按规定时间报自治区社联。逾期申报的项目、材料不兼备的项目均不予评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九八五年 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评选条例

为了充分发挥自治区各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他们进行创造性的劳动,不断提高研究水平,促进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分为:著作奖、论文奖、资料奖。每类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二条 申请评奖的成果必须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各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正式出版的论著;公开发表的论文;发表后被采用的资料汇编(包括调查报告)。

第三条 确定评奖等级,必须以成果的学术水平、实际价值或社会效益为依据。成果作者的资历或声望不能作为评奖的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宁缺毋滥,不搞照顾性的所谓“平衡”。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著作,可申请一等奖:

- 1.由国家一级出版部门出版,对四化建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意义;
- 2.用民族文字写作,由民族出版社或自治区一级出版部门出版,在学术界有重要影响;
- 3.用汉文写作、由国家一级的出版部门出版,在学术界有重要影响。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著作,可申请二等奖:

- 1.由自治区一级出版部门出版,对四化建设有比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意义;
- 2.用民族文字写作,由自治区一级的出版部门出版,在学术界有比较重要的影响;
- 3.用汉文写作,由自治区一级的出版部门出版,在学术界有比较重要的影响。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著作,可申请三等奖:

- 1.由自治区一级出版部门出版,对四化建设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意义;
- 2.用民族文字写作,由自治区一级的出版部门出版,在学术界有一定影响;
- 3.用汉文写作,由自治区一级的出版部门出版,在学术界有一定影响。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论文,可申请一等奖:

- 1.在全国权威性报刊上发表,对有关决策部门有重大参考价值;
- 2.用民族文字写作,在自治区一级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重大学术价值;
- 3.用汉文写作,在全国的权威性综合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重大学术价值。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论文,可申请二等奖:

- 1.在自治区一级权威性报刊上发表,对有关决策部门有较大参考价值;
- 2.用民族文字写作,在自治区一级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较大学术价值;
- 3.用汉文写作,在全国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较大学术价值。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论文,可申请三等奖:

- 1.在自治区一级的权威性报刊上发表,对有关决策部门有一定参考价值;
- 2.用民族文字写作,在自治区一级的专业学术性刊物上发表,具有一定学术价值;
- 3.用汉文写作,在自治区一级的综合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一定学术价值。

第十条 在全国性或跨省、区的科研项目中,有我区人员独立完成的部分,在与兄弟省区作者合著的学术论著中,由我区作者独立撰写的章节,可按其学术价值,参照本条例第七、八、九条所规定的条件,评选论文奖。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料汇编或调查报告,可申请一等奖:

- 1.对有关决策部门或实际工作部门有重大参考价值;

- 2.为全国重点科研项目提供了系统的、有较高价值的文献资料；
- 3.为全国重点科研项目提供了有较高价值的准确统计数字和典型事实材料。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料汇编或调查报告,可申请二等奖:

- 1.对有关决策部门或实际工作部门有较大参考价值;
- 2.为全国性的一般科研项目或自治区重点科研项目提供了系统的、有较高价值的文献资料;
- 3.为全国性的一般科研项目或自治区重点科研项目提供了有较高价值的准确统计数字和典型事实材料。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料汇编或调查报告,可申请三等奖:

- 1.对有关决策部门或实际工作部门有一定参考价值;
- 2.为自治区重点科研项目提供了系统的、有一定价值的文献资料;
- 3.为自治区重点科研项目提供了有一定价值的准确统计数字和典型事实材料。

第十四条 在评为一等奖的成果中,如有对四化建设或某学科的研究贡献特别突出的优秀成果,经评选委员会审定确认,亦可评为特等奖。

第十五条 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评选工作,今后还将进行。今年经评选而未能获奖的成果,因时间的推移,其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逐渐被证实,今后评奖时,可再次申请奖励。今年已经获奖的成果,其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在更大的范围内得到证实,今后评奖时,可申请更高等级的奖励。但是,在同一奖励等级上,每项成果只能奖励一次。

第十六条 优秀成果奖的评选程序是:由成果的作者或主持单位提出申请(也可由作者所在的行业部门、学术团体,以及有关学科公认的知名学者推荐);由各地区个系统的宣传部门,或大专院校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学术委员会,或自治区一级的哲学社会科学学会、研究会、协会的常务理事会,负责对提出申请或被推荐的成果进行初评。被初评上的成果,由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权威性的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审,对成果的学术水平、实际价值或社会效益予以确认,评选出各奖励等级的获奖成果。

第十七条 获奖成果由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批准、授予奖状或奖励证书,并按奖励等级发给奖金。

第十八条 本条例在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统一解释、补充和修改。